

(機關全銜)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應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清冊

編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錄取 等級	類科	備註 (請註明考試年度、種類、 等級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1	○○○ (範例)	F123456789	70.01.01	初等	一般行政	108 年地方特考五等 考試基礎訓練成績 及格
2	○○○ (範例)	A223456789	80.02.01	初等	一般行政	108 年初等考試基礎 訓練成績及格

※ 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受訓人員具有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最近 3 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」之資格條件者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錄取人員報到後 7 日內，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，造具本清冊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考試及格證書、基礎訓練成績通知單等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免除基礎訓練。

備註：

一、「最近 3 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」之資格條件對照表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	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
初 等 考 試	最近 3 年內，曾受高考一級、二級、三級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、各種特考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四、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
二、所稱基礎訓練，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受委託協辦之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者為限。